

4.1. 中小微企业声明（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贵阳市猪肉制品生产企业质量追溯监管系统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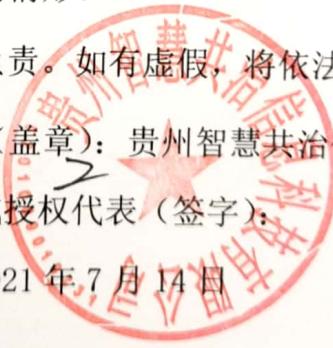
1. 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贵阳市猪肉制品生产企业质量追溯监管系统项目，属于/行业；制造商为（贵州智慧共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38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贵州智慧共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2021年7月14日